

脈鏡須知

光緒壬午孟夏月用
聚珍鉛板印於皖垣

序

脈鏡一書周君惺齋所刊行也書胡以刊以遺憾終天而刊也光

緒乙亥

余

館於軍督皖防之張公家因與周君善周君雖司武守

卓有文心卽士林中恆加稱賞越丙子以脈鏡一篇來相示云將
付梓以公諸世展讀旣竟自覺二十八脈了如指掌斯真不負籤
所題脈鏡二字矣夫脈之理本深微也鏡之體本明顯也以深微
之理當明顯之體而深者何難明微者何難顯哉因詰之曰君欲
以脈鏡公世毋亦精於脈理者乎曰不精脈理所憾無自旣閱脈
訣遺憾安窮

余

驚且問曰君之憾胡遺也乃爲述脈鏡之自且爲

道遺憾之由語次不覺涕泗交下者久之

余

爲之慰藉曰君以脈

鏡公世君之仁心見也以此仁心補其遺憾而憾又何至終遺耶
余亦因家慈衰老不時染疾苦里中無良醫廣選岐黃書一涉躡
焉當母臥病時輟輟症檢方投之病良已此脈理之門稍踐一足
故得識此書真爲脈鏡頃聞周君言不禁惻然心動固與余有微
合也今因脈鏡將公諸世遂不覺不揣陋劣而勉爲之序云時在
光緒二年丙子孟夏識於皖江 犀防幕次

星沙劉

鳳翥

漢卿氏謹序

原序

攷古醫書所云病必有症症者證也證必有脈脈者臟腑經絡寒熱虛實所由分也察脈辨症而方立焉然近世庸醫轍以執方醫病而病不能瘳甚或反致殺人者何蓋以脈之形象全然不諳但將幾個成方公然行道

余

淺誦讀酷嗜醫學綱羅成書苦研蘊奧

或同異各存所見莫知宗習何書庚戌之夏幸得徽歙梅江村先生手著秘傳脈象二十有八其義非有異於古而各脈之呈象主症始極精確無一字鄰於影忽無一意失於掛漏剖晰入微使學者便於習誦如振衣挈領而全衣悉在握中辭簡意明真診家正的也吾願覽是書者務宜體會叅詳勿以是書爲畫古人之葫蘆

視焉可耳

皆

光緒丙子孟春識於池陽汪五世同堂

脈鏡須知目錄

卷上

脈訣十二經絡總論

辨左手寸脈

辨右手寸脈

辨左手關脈

辨右手關脈

辨左手尺脈

辨右手尺脈

論二十八脈

二十七脈總目

診脈法

二十七脈科列

單論緩脈

附論緩脈兼病脈

卷下

論二十八脈形象

綱論浮沉遲數主屬附兼脈

五行屬脈附

七表脈附

八裏脈附

九道脈附

七危症脈附

奇經八脈附主病

神門脈附

反關脈附

五臟平脈總論

論左寸平脈病脈

論右寸平脈病脈

論左關平脈病脈

論右關平脈病脈

論左尺平脈病脈

論右尺平脈病脈

五臟生剋總論

辨木剋土生死脈

辨火剋金生死脈

辨水剋火生死脈

辨土剋水生死脈

六脈獨斷總論

六脈分斷

辨四時平脈死脈

春
夏
秋
冬
分
列

脾經獨辨

孕脈

小兒反關斜行

辨小兒內熱外熱

附

辨痰火閉症

附

辨木侮土症

附

脈鏡須知卷上

安徽歙縣梅江村先生手著

安徽貴池周明亮惺齋氏校刊

湖南善化劉鳳翥漢卿氏編次

脈訣十二經絡總論

夫脈有寸關尺三部位。以定經絡。乃掌後高骨相對之處。卽爲關脈。其關位以中上爲寸。下爲尺。兩手皆然。共爲六部。在治者以三指診之。始可察其病源。

辨左手寸脈

寸左左手寸脈。乃心經也。名曰手少陰。爲臟。又與心包絡爲表裏。名

曰手厥陰爲腑。是二經也。皆屬火。多熱。主南方夏氣。色赤。苦味歸之。論支干。心爲丁。包絡爲丙。此二經雖同左寸。治者必以心爲主。

辨右手寸脈

右寸右手寸脈。乃肺經也。名曰手太陰爲臟。屬金。常燥。主西方秋令。色白。淡辛之味歸之。古法與手陽明爲表裏。以支干屬之。則大腸爲庚。肺爲辛。治者必以肺臟爲主。

辨左手關脈

左關左手關脈。乃肝經也。名曰足厥陰。爲臟。兼膽經。名曰足少陽。爲腑。此二經皆屬木。藏風。主東方春氣。色青。酸味歸之。論支干。膽

爲甲。肝則爲乙。二經同在一脈。治者以肝爲主。

辨右手關脈

右關右手關脈。乃脾經也。名曰足太陰。爲臟。又兼胃。名曰足陽明。爲腑。此二經皆屬土。多溼。主中央四季之末色黃。甘味歸之。論支干。以胃爲戊。脾爲己。二經同在右關。治者以脾臟爲主。

辨左手尺脈

左尺左手尺脈。乃腎經也。名曰足少陰。爲臟。又與膀胱爲表裏。名曰足太陽。爲腑。古法。心與小腸爲表裏。小腸經屬火。與心同例。猶大腸之與肺同例也。其膀胱名曰足太陽。爲腑。與腎皆屬水。主北方冬令。色黑。鹹味歸之。在支干。以膀胱爲壬。腎爲癸。二經雖

同左尺。治者以腎爲主。

辨右手尺脈

右尺右手尺脈亦主腎經。亦名曰足少陰。爲臟。但此右腎爲火。與命門一臟同位。非比左腎屬水。又兼大腸經。名曰手陽明。爲腑。此經屬金。與肺同例。今古之論。多有不齊。然二經同在右尺。治者亦以腎臟爲主。

以上左右手寸關尺分配已足。共十一經絡。尙有三焦一經。則爲一身之十二經絡矣。其三焦則分列於左右手寸關尺之間。兩寸爲上焦。兩關爲中焦。兩尺爲下焦。此經名手少陽。爲腑。無所定屬。

論二十八脈

前之經絡已明。共有十二家矣。但診脈者。須察其病脈。病在何處。脈主何病。故有二十八脈之名。其二十七脈。皆爲病脈。惟緩脈。乃平人無病之脈。故有病之脈。只列二十七科。

二十七脈總目

浮	沉	遲	數	滑	濇	洪	微
弦	緊	細	散	虛	濡	弱	疾
牢	革	長	短	芤	代	結	促
動	伏	實					

診脈法

以上二十七脈。凡診者必分三候。初下指於皮毛之間爲浮候。稍重其指爲中候。於筋骨之間爲沉候。凡二十七脈之病。皆不能逃此三候於寸關尺之間也。

二十七脈科列

浮脈

浮如初下指。浮候卽得其脈。中候脈則少。沉候脈更少。六部脈皆然。此卽名爲浮脈。祇因浮候脈多。中沉二候脈少。其主病傷寒表症。又主一切風疾。又主血虛。大凡一脈必主幾症。所以診脈必先將外症審察明白。然後細心診之。始爲萬全。是以古人望聞問切。在在留心。善診者不拘於脈。苟拘於脈。必至混淆外症。

外症混淆。何能施治奏功。故曰脈症相參。又曰能合色。始可萬全。此古人用脈之玄妙也。是以六脈調和。皆平人無病之脈。若觀其形色。大肉已去。爲必死之候。此則形色可知也。奈今之庸醫。不先辨症。卽便診脈。含糊於三指之間。全不細心審察。更有病家不言病源。欲以試醫。世俗往往自誤者有之。蓋一脈主幾症。不察外症。則不知爲何病。且一人兼幾症。將何以治之。豈不辨病脈。不言病源。所能措手。此余所以深惜醫與病家互相乖誤。故爲之力破世俗之謬云。以上脈象。與所主之病。卽爲浮脈。

沉脈

沉如初下指浮候。其脈甚少。稍重指中候。其脈尙少。直至再重指

沉候。其脈初見。則名爲沉脈。主病傷寒裏症。又主食積。又主痰鬱。又主氣滯。此爲沉脈也。

遲脈

遲如一呼一吸之間。脈來三至。則爲遲脈。主病寒冷。予嘗見痰氣悶絕之症。而得三至未及之脈。後幾日改濇脈。予以痰氣藥治之。痰去脈平。終爲得活。所以必參外症。此爲遲脈也。至於一呼一吸之間。有脈來一至二至者。皆死也。雖亦有名。不在二十八脈之列。不敢臆陳。其診遲數之脈。總以平人呼吸之法定之。一呼一吸三至爲遲。五至爲數。爲熱。六七至其熱極矣。

數脈